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4號

上訴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訴訟代理人 蔡嘉芳

被上訴人 鄭豪群

王玉釧

張家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十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2月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
02 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楊佩宣